

正 本

附錄2-3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宏偉

電話：03-9251000分機1591

電子郵件：venson@mail.e-land.gov.t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50178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局函轉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卡車路改善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審定結果，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局105年7月5日礦局行二字第10500065730號函。

二、旨案後續倘經貴局核發許可時，請檢還本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一式4份予水土保持義務人，並轉知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開工時請函報本府農業處備查；核定完工日期依目的事業主管核准之期限，如完工時請填具完工申報書及檢具相關竣工書圖資料報府查驗，倘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應於屆期7日前，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展延。

(二)本案如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所載列之情形發生時，則原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本府農業處

縣長 林聰賢



第 1 頁 共 2 頁

經濟部礦務局



1050010807